

第七届青年地学论坛

一号通知

(2021年2月28日)



主办单位：

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地学分会

承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贵州大学

协办单位：

贵州射电天文台，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贵州师范大学，贵州

师范学院，贵州理工学院，贵州医科大学，贵州民族大学….

时间：2021年7月9-11日

地点：贵州省 贵阳市

一、青年地学论坛简介

《青年地学论坛》是由青年地球科学家发起，以杰出科学家为顾问，青年学者及研究生为参与主体而搭建的自由、平等、争鸣的交流平台。论坛自 2014 年创办以来，已经先后在兰州（2014 年）、乌鲁木齐（2015 年）、西安（2016 年）、成都（2017 年）、南京（2018 年）、西宁（2019 年）举办六届，逐渐发展为国内青年地球科学工作者学术交流、思想碰撞的盛宴。

第七届《青年地学论坛》将于 2021 年 7 月 9-11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第七届青年地学论坛拟设置二十个主题，现诚邀全国地学同仁参加此次论坛，申请各分会场专题。也欢迎地球科学领域相关商业机构共同交流。

本次会议的宗旨为“科技自立、创新地学、区域发展”。

二、论坛指导委员会（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安芷生	院士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陈发虎	院士	兰州大学
陈 骏	院士	南京大学
陈海山	教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陈 曜	研究员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程 海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崔 鹏	院士	中科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方小敏	研究员	中科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冯 起	研究员	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冯新斌	研究员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傅伯杰	院士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胡瑞忠	研究员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季峻峰	教授	南京大学
李小雁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林 间	研究员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刘丛强	院士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鹿化煜	教授	南京大学
彭建兵	院士	长安大学
沈 吉	研究员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史培军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王根绪	研究员	中科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王汝成	教授	南京大学
赖远明	院士	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汪永进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文安邦	研究员	中科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吴金水	研究员	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肖应凯	研究员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杨桂山	研究员	中科院南京分院
于贵瑞	院士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余钟波	教授	河海大学
张 干	研究员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周卫健	院士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赵其国	院士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张明军	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朱永官	院士	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朱照宇	研究员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三、论坛组织委员会

主席

樊海峰、李 平、高剑峰

秘书长

范大伟、王敬富、付 勇

委员

白晓永、柏中杰、代立东、付学吾、高军波、顾汉念、何 宇、胡海英、李 阳、
蓝廷广、刘 亮、刘意章、刘 玥、罗维均、彭海军、彭 韬、商立海、尚林
波、孙 静、王建旭、王新松、谢卓君、张辉、朱经经、尹润生

四、论坛主题及专题召集

本届论坛将设二十个主题，各主题下开设并列举行的专题。论坛交流方式包括大会特邀报告、专题报告、展板等。会议专题设置由科学家自由申请，最终由大会学术委员会确定。每个专题由不超过 5 位专家召集，并承担各专题学术报告组织工作。

第一轮通知以**专题召集**为主，专题设置及参会注册将在二号通知公布。专题申请/建议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请拟申请专题的学者[下载专题申请表](#)将申请/建议人姓名、专题名称等信息于**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在相应的主题页面进行网上提交（或提交给联系人），具体问题咨询相关主题负责人或秘书。欢迎各领域专家积极提出专题建议。

以下为拟设置的主题名称及秘书联系信息，欢迎各领域专家提出专题建议。

主题	负责人	秘书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1、第四纪地质与全球变化	于禄鹏	彭海军	18286008457	penghaijun@mail.gyig.ac.cn
2、地球化学	樊海峰	刘亮	18302627348	liuliang@vip.gyig.ac.cn
3、地质灾害与工程地质	欧阳朝军	高军波	18785196708	jbgao@gzu.edu.cn
4、生态与可持续发展	祝惠	王敬富	15885511070	wangjingfu@vip.skleg.cn
5、环境科学	李平	刘意章	18798715637	liuyizhang@mail.gyig.ac.cn
6、海洋地球科学	陈天宇	尹润生	18080312228	yinrunsheng@mail.gyig.ac.cn
7、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赵伟	白晓永	18085099080	baixiaoyong@vip.skleg.cn
8、地球物理	李志伟	何宇	18085112162	heyu@mail.gyig.ac.cn

9、行星与空间科学	赵宇娟	李阳	15285618461	liyang@mail.gyig.ac.cn
10、地表过程与地貌	柳本立	刘彧	13984898615	liuyu@mail.gyig.ac.cn
11、大气科学	陆高鹏	付学吾	13595036965	fuxuewu@mail.gyig.ac.cn
12、气溶胶与大气环境科学	张艳利	张辉	15285036332	zhanghui1@mail.gyig.ac.cn
13、水文地球科学	高旭波	孙静	18656075872	sunjing@mail.gyig.ac.cn
14、矿产与资源	王国光	朱经经	13985164109	zhujingjing@vip.gyig.ac.cn
15、古生物、古地理与古环境	殷宗军	付勇	13037881922	byez1225@126.com
16、冰冻圈科学	耿雷	商立海	13985519611	shanglihai@vip.skleg.cn
17、土壤科学与环境健康	王芳	王建旭	18786636915	wangjianxu@vip.gyig.ac.cn
18、喀斯特科学	聂云鹏	彭韬	13885090204	pengtao@mail.gyig.ac.cn
19、固体地球科学	宗克清	柏中杰	13984839713	baizhongjie@vip.gyig.ac.cn
20、地球关键带与全球变化	王云强	罗维均	18984041546	luoweijun@mail.gyig.ac.cn

五、重要时间节点

2021年2月28日	一号通知、开放专题申请
2021年3月20日	专题申请结束
2021年3月31日	二号通知、开放注册
2021年5月30日	注册结束
2021年6月25日	三号通知、详细会议日程
2021年7月09日	会议报到、理事会议
2021年7月10-11日	大会报告与专题会议

六、参会费用

参会代表需缴纳注册费。会议注册费标准将在二号会议通知发布。

七、商业赞助

1、企业参展单位：人民币叁万元（30,000）

- (1) 安排一个展位；
- (2) 免 2 位参会人员注册费。

2、高校和科研院所宣传及科技成果参展：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1) 安排一个展位；
- (2) 免 2 位参会人员注册费。

3、会议手册宣传页：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1) 会议手册中一页彩色宣传页；
- (2) 每个赞助单位宣传版面占一个单页，页面安排按缴费先后依次排序；
- (3) 宣传内容要客观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4、专项赞助单位：人民币壹万元（10,000）

下列条件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 (1) 提供会议资料袋，可印刷赞助单位名称和 Logo；
- (2) 在会议资料袋中放置不超过 10 页的企业宣传资料；
- (3) 在会场发放不超过 10 页的企业宣传资料；
- (4) 赠送参会代表印刷有赞助单位名称和 Logo 笔、记录本、纪念品等；
- (5) 会议胸卡挂绳上印刷赞助单位名称和 Logo；
- (6) 其他与会议有关的产品及方案。

备注：上述物品和资料由赞助方制作并支付费用；外观由双方商定。

八、联系人

商业赞助： 高剑峰（13601450660； gaojianfeng@mail.gyig.ac.cn）

付 勇（13037881922； byez1225@126.com）

会务协调： 樊海峰（15885511696； fanhaifeng@mail.gyig.ac.cn）

范大伟（13885094771； fandawei@vip.gyig.ac.cn）

会议注册： 李 平（13595014967； liping@mail.gyig.ac.cn）

王敬富（15885511070； wangjingfu@vip.skleg.cn）

九、论坛网站和公众微信号

青年地学论坛永久网址: <http://www.qndxlt.com/>

青年地学论坛微信公众号: qndxlt



附件：

青年地学论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青年地学论坛》是在原《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西部青年地学论坛》基础上发展而来。自 2014 年创办以来，《青年地学论坛》吸引了来自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它国内外地学研究单位众多青年学者的参与，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科研院所与高校相结合的大型学术交流平台。

第二条：《青年地学论坛》由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和中科院青促会地学分会主办，论坛运行由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全权负责。

第三条：《青年地学论坛》以促进青年地学研究人员“互动交流、创新发展”为宗旨，以国内地学领域杰出科学家为顾问，优秀青年科学家为核心，青年学者及研究生为参与主体，搭建自由、平等、争鸣的交流合作平台，团结和凝聚地学青年力量，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推动我国地学研究的发展。

第四条：论坛设立学术指导委员会，由地学领域杰出科学家组组成。

第二章 论坛举办模式

第五条：《青年地学论坛》每年举行一次大型学术交流会议，并不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考察、培训活动。

第六条：《青年地学论坛》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论坛执行主席负责制，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为论坛常设机构，负责论坛各项事宜的组织、协调及管理。

第七条：论坛承办单位提前两年向论坛理事会提出申请，由全体参会理事投票决定申请单位的承办权，即当年会议期间同步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隔年论坛承办权。

第八条：理事会确定论坛承办单位后，由承办单位提名论坛执行主席和秘书长候选人，经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生效。执行主席和秘书长联合组建论坛组织委员会，全权负责论坛举办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论坛针对核心主题设立青年学术委员会，负责各主题及下设专题的设置、报告征集。

第十条：论坛设立青年地学论坛特别贡献奖（每年 1-2 名）和优秀青年博士论文

奖（每年 50 名左右）。

第十一条：论坛举办经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多种方式筹措。

第三章 理事会组织模式

第十二条：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由国内相关地学研究单位优秀青年科学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3-5 名，理事若干名（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理事年满 45 岁，自动退出。理事会理事人选的增补、更改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提名，然后提交理事会并经全部理事讨论，经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生效。

论坛理事会的职权是：

- (1)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学术论坛；
- (3) 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进展；
- (4) 选举论坛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人选；
- (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论坛理事长与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 领导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 (3) 提名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 (4) 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理事的权力与义务：

- (1) 对论坛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推荐候补理事人员；
- (3) 进入论坛青年学术委员会，参与论坛主题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每届论坛承办主席在下届理事会换届时优先候补为副理事长及理事长。

第十六条：每届理事会提名一批候补理事（10-20 人左右），作为下届理事会候补力量。

第十七条：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

第四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八条：本章程的修改，须提交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并经全部理事讨论，经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青年地学论坛理事会。

附 1：《青年地学论坛》第三届理事会组织架构（2019–2022）

理事长：晏宏

副理事长：段洪涛、李高军、刘向军、欧阳朝军、祝惠

秘书长：柳本立

副秘书长：黄伟

理事：陈绵润、段洪涛、胡邦琦、黄伟、贾小旭、李大伟、李峰、李高军、李国强、李平、李志伟、梁玉婷、刘国瑞、刘会良、刘向军、刘学炎、柳本立、聂云鹏、牛振川、欧阳朝军、沈焕锋、孙守琴、王芳、王国光、王璞玉、王云强、郗凤明、徐华成、晏宏、叶传永、于禄鹏、赵伟、赵宇娟、周晓兵、周鑫、祝惠

候补理事：陈天宇、高旭波、耿雷、何毓新、黄佳聪、李长东、李阳、陆高鹏、田云涛、王国栋、王敬富、王涛、徐志伟、殷宗军、张飞、张文、张艳利、庄艳华、朱经经、朱文彬、宗克清

附 2：青年地学论坛历届承办信息汇总

第一届，2014 年，兰州，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执行主席：
李宗省；

第二届，2015 年，乌鲁木齐，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执行主席：
李凯辉；

第三届，2016 年，西安，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执行主席：晏宏、谭亮成；

第四届，2017 年，成都，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执行主席：
欧阳朝军；

第五届，2018 年，南京，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执行主席：
李高军、段洪涛；

第六届，2019 年，西宁，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执行主席：刘向军；

第七届，2021 年，贵阳，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贵州大学，执行主席：

樊海峰、李平、高剑峰（待办）；

第八届，2022年，武汉，武汉大学、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执行主席：沈焕锋、李志伟、蔡建超（待办）。

附3：各个主题青年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见网站](#)）